芷江县扶贫办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专项业务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了打分，自评结果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审批下达县扶贫办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共计222个6929.2万元，主要覆盖四大类别，即：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的种养业、增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素质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雨露计划、解决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资金困难的小额信贷，其中：基础设施项目75个2436万元，生产发展项目142个3666.7万元，雨露计划项目3个522.5万元、小额信贷贴息2个304万元。扶贫项目主要瞄准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有示范引导辐射作用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

**㈠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共计投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929.2万元，按照预算级次分：中央5120.94万元，省级1300.02万元,市级480万元，县级17.74万元；按照项目类别分：基础设施2436万元，生产发展3666.7万元，雨露计划522.5万元,小额信贷贴息304万元。用于生产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3666.7万元，占当年我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量（6929.2万元）的53%。

**㈡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2020年度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完成报账5973.46万元，报账率86.2%。造成项目资金报账率低的原因主要如下：一是项目计划下达迟，实施进度缓慢；二是雨水天气较多，实施进度缓慢；三是项目已实施完毕，人手少、事情多，难以及时组织验收；四是项目验收完毕，财政评审和审计进度缓慢，无法报账；五是财政资金投入不足，资金压力大。

**㈢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2020年在省、市扶贫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组织基础设施、生产发展、雨露计划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帮扶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较为明显。2020年共脱贫641户1155人，贫困发生率降至0，累计实现脱贫人口15486户50843人、脱贫村84个，贫困对象和贫困产业不断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得到改善，圆满实现全县脱贫攻坚战目标。

**1. 以“四跟四走”为指引，大力实施产业帮扶。一是实施重点产业项目，**2020年选择了天晟农业、唯楚果汁酒业、炎凰农业等公司实施重点项目，全年共投入360万元扶持贫困人口1440人；建设总投资2亿元、占地200亩的芷江农产品电商仓储物流展示交易中心第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二是实施“一村一品”产业项目，**2020年投入资金1000万元，实施147个项目，覆盖192个村（居），通过直接帮扶（农资供应、订单回收、技术指导、劳务用工等）模式利益联结14759户（49198人）贫困户，覆盖了95%的贫困人口，使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户100%得到了帮扶。**三是提高扶贫产业组织化程度，**2020年华兴油业公司、天晟农业公司2家企业被评为省级龙头企业，明山金果公司、太盛米业公司、沅味主张食品公司申报了市级龙头企业。全县共成立合作社568个，其中种养合作社284个，实现合作社覆盖到村100%、贫困户入社率100%。**四是推动小额信贷，**2020年实现放贷1167户5613.21万元，加强逾期贷款的处置，通过催缴、续贷、展期、司法清收等措施，全县每月逾期率均低于1%。**五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出台《芷江侗族自治县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二十条措施》，统筹安排400万元涉农整合资金和200万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引导资金，在已实现集体经济空壳村清零基础上，确保今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清零，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75%以上。

**2.以“稳岗就业”为途径，大力实施就业扶贫。**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抓实稳岗就业，开通线上线下用工平台，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100家企业提供岗位5000余个，达成意向1200余人；发布“春风行动”线上招聘信息，对接成功856人；为退捕渔民推荐工作岗位452次，提供职业指导392次，提供免费技能培训信息411次。扎实推进“两需求一贯通”，全县2.23万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务工；帮助劳动力返岗就业，主动对接外地企业和政府部门，开通芷江-杭州东高铁专列，帮助518名务工人员免费返岗复工；开通芷江-义乌、芷江-台州客运返岗包车111趟，帮助3233名务工人员顺利返岗。开发1010个扶贫特岗、1231个公益性岗位。建成扶贫车间9家（累计建成29家扶贫车间），解决农村劳动力家门口就业1237名，其中贫困劳动力304名。发放就业创业补贴1646.61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582.44万元。

**3. 以“搬迁后扶”为着力点，大力实施易地搬迁。**共搬迁1703户4104人，其中13个集中安置区安置650户2474人，分散自建安置贫困户425户1630人，入住率、拆旧率、复垦率均达100%。深入实施后续帮扶“21条措施”，在七里桥安置区成立迎宾路社区七里桥安置区便民服务中心，纳入社区管理；其他集中安置区全面成立管理委员会，进行统一管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1073套，办证率100%。通过发展产业、入股分红、培训就业、扶贫车间、自主创业、扶贫特岗、兜底保障等后扶方式，实现搬得出、稳得住。

**4. 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大力实施生态扶贫。**2020年继续加强选聘管理，严格选聘程序，共选出341名生态护林员；加强护林员岗前培训，完善巡山护林制度，确保全面上岗履职。

**5. 以“零辍学率”为目标，大力实施教育扶贫。**加强控辍保学，建立“双线三级”控辍保学制度，严格落实“六包一”要求，积极开展劝学，对辍学学生落实“一人一策”，全县义务制教育学生辍学率为零。2020年共资助贫困学生4.55万人次3258.18万元，完成3所乡村寄宿制学校、21所村级教学点、58套教师周转房建设；完成雨露计划3009人次，发放补贴451.4万元，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139人次。

**6. 以“医疗救助”为保障，大力实施健康扶贫。**全面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实行家庭医生签约制、定期上门服务制，做到病则有人医、住院有保障、结算一站式、大病有关爱。全面落实贫困户住院“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2020年继续为所有贫困人口、低保人口、特困供养人口等全额参保，为657名边缘易致贫户按50%标准参保，为所有贫困户购买“扶贫特惠保”；2020年1月1日至10月19日，共有贫困人口9017人（14656人次）享受住院基本医疗保险3688.58万元、2102人次享受大病保险325.61万元、2820人次享受扶贫特惠保208.50万元、15170人次享受医疗救助425.22万元、516人次享受33种重大疾病医院减免41.32万元、8447人次享受政府兜底保障443.18万元；107人（601人次）享受门诊医疗救助12.22万元。

**7. 以“应保尽保”为标准，大力实施兜底保障。**2020年制定《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330元/月（3960元/年）提高到350元/月（4200元/年），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由60元每月每人提高到65元每月每人。截止目前，全县有兜底保障4625户8749人、特困供养人员1908人（其中集中供养284人、分散供养1624人）、发放残疾人补贴7552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4358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3194人）。为1159名残疾人办证。

**8. 以“整村推进”为抓手，大力实施“两基”建设。一是村组公路方面。**2020年硬化村组公路5.3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32.47公里，农村公路安保设施267公里。实现了村村路硬化、组组路通达，省级规划25户100人以上自然村院落全通畅，206个行政村通客车实现100%全覆盖，彻底改变了农村行路难问题。**二是危房改造方面。**2020年改造299户，包括贫困户83户、低保户27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5户、非四类对象154户。**三是安全饮水方面。**2020年共总投入907万元，完成8个乡镇23个村的查漏补缺工程、18个乡镇上规模的饮水安全工程配备消毒设施56台，建设了10个乡镇14个村共14处巩固提升工程，新建拦溪坝3座、水源地改造2座、蓄水池15座、集水井9座、反应沉淀池1座、过滤池1座、铺设管道138.5公里。2020年芷江水利局成功获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四是电力保障方面。**按照“安全可靠、技术适用、减少维护、节能环保”的要求，着力实施农村配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保障农村用电安全，对206个村实施全覆盖农网改造。**五是网络通讯方面。**大力推进营运主体投入，着力提升山区网络信号质量，改善农村通信条件，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实现4G信号和光纤网络100%覆盖。**六是环境整治方面。**以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为契机，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立了乡、村、户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农村环境卫生水平不断提高。

三、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主要做法

2020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把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报账关，切实强化扶贫项目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较好地发挥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1、优化项目，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我办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县情实际，从强化项目管理入手，优化资金使用组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范了扶贫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每个项目的申报必须有项目内容和辐射带动贫困户作为申报、审批的依据，扶贫项目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如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逐级上报。同时，对重大项目的申报、审批，聘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进行科学论证，否则不予申报或审批。**二是建立健全了项目库储备制度。**凡是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才可审批或上报，否则不予审批或上报。每个项目都事先由县扶贫办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论证认可后，报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三是完善了扶贫项目实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防范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发生，我们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的要求，对所有实施的项目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实施前，充分考察项目实施的条件；实施中，及时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认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实施后，组织相关部门一道严格检查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效益。四是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为确保扶贫资金效益，规范项目管理，以扶贫项目库为核心，对周期短、见效快，辐射、带动范围广的扶贫项目优先安排，真正将财政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建立考评结果反馈调整应用机制，对绩效考评结果较差的项目专项资金，查找原因，并不再作为下一年申报对象，对执行较好的项目，对项目单位给予适当的奖励，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平稳。**我办按照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实行严格的报账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对报账申请、票据初审、票据终审结算三个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管和跟进，实现“资金运行到哪里、监管就跟踪到哪里”的常态化、全流程高效管理。同时，采取限时报结制，对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报账条件的，我们坚持3个工作日内办结报账手续，及时足额核报拨付项目资金，并定期核对资金拨付和报账情况，动态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比例，对报账不及时的项目，督促及时报账，做到账据相符，杜绝了拖欠、滞留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对报账申请单和支出单据，要求有效报账单据手续齐全，必须有审批人、经办人签字，到户项目由村委会造册，受益农户亲自签字，再由项目村统一核报到户；村、组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由村支两委两人以上同时签字后，通过财政转账支付项目资金；对经招投标后由中标方组织施工的项目，凭承包合同和项目验收单实行直接转账支付。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报账资料、票据，予以退回补办。

**3、强化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为了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效益，我办始终坚持把扶贫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及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置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范围，建立健全了监管工作机制，切实加大了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力度，较好地发挥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监管职能，有力地促进了扶贫开发工作。**一是严格把握资金投向。**我们紧紧围绕省、市扶贫办的资金投向要求，始终坚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五优先”，即：贫困群众能直接得到实惠的优先，覆盖贫困人口较多的项目优先，能较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的项目优先，周期短、投资小、见效快的项目优先，真正将扶贫资金用到贫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二是认真落实资金使用公示制。**为增加扶贫工作透明度，我们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按照省市县下达的扶贫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额度、质量要求、施工计划、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通过会议、张榜公布、电视挂飞角广告、挂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形式，及时进行公开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有关建设中的问题，认真受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做出解释或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三是坚持实行扶贫资金监督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对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主动加强与财政、交通、发改、水利、经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互通项目建设信息，防止项目重复报账。通过部门相互制约、监督，实现扶贫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芷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县扶贫办**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  **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63 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计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4..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计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4.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记1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0 | 项目产出 | 20 | 纳入国家“十二五整村推进规划”贫困村整村推进任务完成情况 | 5 | 指标值=实际完成村个数/任务数 | 指标值≧90%计满分，指标值﹤90%的得分＝指标值/0.9×5 | 5 |  |
| 产业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 5 | 指标值=考核年度实际完工的产业项目数/当年计划实施的重点产业项目总数。实际完工项目指已完成项目建设且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已全部报账的项目。 | 指标值≧90%计满分，指标值﹤90%的得分＝指标值/0.9×5 | 5 |  |
| 雨露计划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 5 | 指标值=考核年度实际领到补贴的人数/当年计划补助人数总数。 | 得分＝指标值×5 | 5 |  |
| 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 5 | 指标值=考核年度实际完工的项目数/当年计划实施的项目总数。实际完工项目指已完成项目建设且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已全部报账的项目。 | 得分＝指标值×5 | 5 |  |
| 效果 | 30 | 项目效益 | 30 | 扶贫对象减少进度 | 10 | 考核年度内减少扶贫对象的进度情况。 指标值＝考核年度扶贫对象实际减少数量/上年底扶贫对象数量。 |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计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减1分。 | 10 |  |
| 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 10 | 该指标反映各地在考核年度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指标值=本地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值/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 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2个百分点的计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 | 9 |  |
| 群众满意度 | 5 | 扶贫对象对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人数\*5+基本满意人数\*3）/调查总人数， | 5 |  |
| 政策知晓率 | 5 | 扶贫地区群众对扶贫政策的了解情况 | （全面了解人数\*5+部分了解人数\*3）/调查总人数 | 5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8** |  |